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易字第10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尚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楊一帆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069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林尚華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上午12時3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苗栗縣三灣鄉省道台3線由北往南方向行駛於快車道行駛，行經台3線104.2公里與十股農路橋處之無號誌三岔路口處，本應注意劃設有分向限制線（雙黃線)之路段，不得迴車，且行駛至交岔路口，右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外側車道或慢車道，於駛至路口後再右轉及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貿然先往左跨越分向限制線迴轉至對向車道行駛至上開無號誌三岔路口處，於顯示右方向燈即貿然右轉，欲駛入十股農路橋，適告訴人曾文宗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省道台3線由南往北方向快車道直行駛至，見狀往右偏入慢車道，因閃避不及，仍與被告所駕駛車輛右側發生擦撞，告訴人所騎乘機車往右傾並擦撞「十股橋」旁護攔後倒地，告訴人因而摔落橋底，受有外傷性右股骨幹骨折、右側第十一肋骨骨折、外傷性氣血胸、右側恥骨骨折等傷害。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

語。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案告訴人告訴被告之過失傷害案件，公訴人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業已達成和解，且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有和解筆錄及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份附卷可稽。是依照前開說明，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子維提起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湯淑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書記官　李艷蓉